

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丰政办发〔2021〕12号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规范相关部门及乡镇政府出具 房屋权属证明的补充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乡镇政府，各相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提高生活性服务业品质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按照北京市现行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相关政策要求，结合行政区划调整工作，对《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规范相关部门及乡镇政府出具〈房屋权属证明〉的通知》（丰政发〔2006〕46号）有关事项进行补充。现就补充内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丰台区农村地区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时使用的房屋为尚未取得《不动产登记（房屋所有权）证》的，出具权属证明的单位由各乡镇政府调整为各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。

二、利用闲置或腾退用房屋用于经营基本便民业态（包括蔬菜零售、便利店、早餐、社区超市、美容美发、末端配送、便民维修、洗染、家政服务、社区商业综合体），尚未取得《不动产登记（房屋所有权）证》的，参照第一条执行。

三、房屋属于丽泽金融商务区内，尚未取得《不动产登记（房屋所有权）证》的，由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出具房屋权属证明文件。

四、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行。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6月2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